

##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6月28日

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	基金代码	970171
基金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2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交易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张超	2022年07月20日		2009年07月07日
其他	本集合计划为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变更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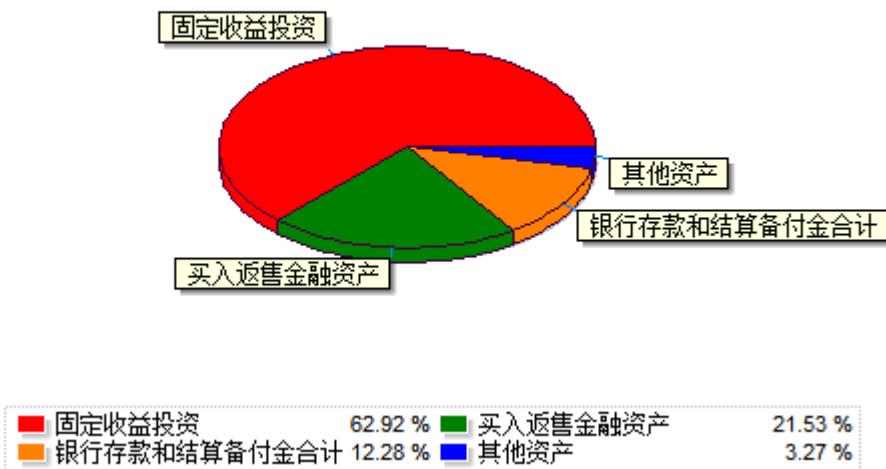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现金；</p> <p>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p> <p>3、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p> <p>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p> <p>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款第4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p>

	<p>因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主要投资策略	<p>1、利率策略</p> <p>在分析主要经济变量、综合研究宏观经济状况基础上，判断未来的经济前景，预期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方向。同时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在对影响资金供求的各因素综合分析基础上，判断整个市场的资金流动性及未来变化趋势。</p> <p>在宏观分析与流动性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当前资金的时间价值、流动性溢价等要素，进而确定不同投资品种的流动性、预期收益率，在此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并定期对投资组合的剩余期限和投资比例调整优化，以满足总体流动性要求。</p> <p>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p> <p>对不同的行业和公司作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估算不同行业和公司的信用风险及变化趋势，规避潜在风险较大的投资品种，选择发展趋势向好、信用风险较小、具有相对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p> <p>3、回购策略</p> <p>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条件下，本集合计划将密切跟踪不同市场和不同期限之间的利率差异，在精确投资收益测算的基础上，积极采取回购杠杆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增加收益。同时，密切关注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季节因素、日历效应、IPO发行等因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融出资金以把握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p> <p>4、流动性管理策略</p> <p>对市场资金面的变化（如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及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现金库存管理、回购滚动操作、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安排及资产变现等措施，实现对集合计划资产的结构化管理。在保证满足投资人申购、赎回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的收益。</p> <p>5、套利策略</p> <p>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以及资金供求失衡导致的中短期利率异常差异，债券现券市场上存在着套利机会。管理人将积极把握由于市场短期波动而可能带来的套利机会，通过跨市场、跨品种、跨期限等套利策略，力求获得超额收益。</p> <p>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集合计划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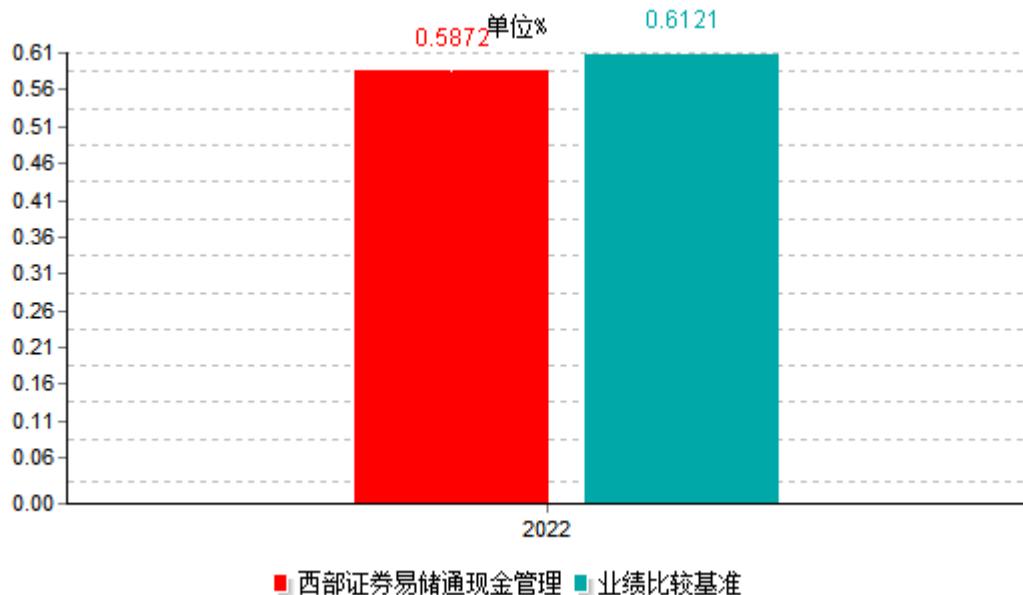
	合计划。
--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3年03月31日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2年07月20日-2022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收益率。

### 三、投资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申购费：**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本集合计划除根据合同约定收取 1%强制赎回费的情形外，通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用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如果以【0.7】%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下调管理费为【0.3】%，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25%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此，管理人将风险区分为一般风险及特殊风险。

一般风险包括：1. 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的风险；2. 流动性风险；3. 利率风险；4. 信用风险；5. 再投资风险；6. 通货膨胀风险；7. 操作风险；8. 政策风险；9. 技术风险；10. 不可抗力；11. 杠杆风险；12.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13.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特殊风险包括：

1. 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投资者提供包括手动申购及自动申购、手动赎回及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计划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计划份额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投资者需正确理解每种申购赎回方式，并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合适自己的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和选择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2. 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

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投资者选择手动赎回方式的，申购该集合计划份额后如需取款，投资者需赎回集合计划份额并于管

理人支付赎回款项后才能取款；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手动赎回方式，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3. 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可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日终确认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1元但日间交易时段内销售机构已经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元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并用于投资者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因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

4. 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5. 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或遇市场极端情况时，可能通过解付方式将银行存款提前变现，因此，可能存在因提前解付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

6. 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基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已在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部分详细阐述，存在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基金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网站【[www.west95582.com](http://www.west95582.com)】，客服电话【95582】

- 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